

# 关于持续推进校园电动车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

根据学校《深入开展交通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为全力推进校园电动车清理工作，不断优化校园交通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设立电动车集中存放点

学校在东园林大桥下和西园 17 栋北面（林冠餐厅南面）分别设立电动车集中封闭存放点，所有未办理校园通行证的校内电动车实行集中封闭存放管理（相关要求见附件 1）。

## 二、时间安排

1. 持续自行清理阶段（4 月 18 日前）。前期未如期自行清理的车辆继续自行清理或自行安排暂存放于校园电动车集中存放点，暑假前按规定领取自行处理。

2. 集中清理阶段（4 月 18 日-26 日）。对未按要求自行清理的无校园通行证电动车，学校将分区分片组织集中清理，所有清理车辆集中存放并实行封闭管理。

3. 申领处理阶段（4 月 26 日至 7 月 5 日）。此阶段每周五（非工作日除外）为集中存放电动车领取时间，车主填写《电动车领取承诺书》（见附件 2）并依照程序领取电动车后按要求自行处理。

4. 巩固阶段（长期坚持）。由保卫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和物业人员组成联合小组，在各门岗轮流跟班，在主要路段定期巡检，严格控制无通行证电动车进入校园，严禁无通行证电动车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

## 三、相关要求

请各学院、各单位加强宣传教育，将通知内容传达到所有师生员工，并以近年来发生的典型电动车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为案例，使广大师生充分认识电动车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自觉配合和服从学校电动车清理工作，倡导健康出行，共同营造秩

序井然、交通顺畅的校园环境。

- 附件：1. 电动车集中存放点管理规定  
2. 电动车领取承诺书

保卫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1

## 电动车集中存放点管理规定

1. 无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车实行集中封闭存放管理。
2. 集中存放管理的车辆由车主凭有效证件，经保卫工作部现场核实，签订承诺书后领取，并按要求限期自行处理。
3. 集中存放的车辆存放时间不超过半年，逾期未领取的车辆将由学校按无主车辆集中处理。
4. 集中存放期间出现车辆自然损坏的，由车主自行负责。
5. 不得私自违规取回集中存放点电动车，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
6. 不得破坏集中存放点设施和车辆，违者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 2

## 电动车领取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学院\_\_\_\_级\_\_\_\_\_专业学生，学号\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学校电动车集中存放点领取电动车一台，车型\_\_\_\_\_，车牌号\_\_\_\_\_，本人承诺：

1. 该车系本人合法所有。
2. 该车领回后两天内由本人自行处理，以后不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
3. 以上内容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签字盖章

保卫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